

股票代码：000599

股票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柴永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340,853,6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308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64,733,8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11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0人，代表股份76,119,8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194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08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24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010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3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《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340,476,773	99.8894%	86,100	0.0253%	290,800	0.0853%	通过
2.00	《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340,476,773	99.8894%	86,100	0.0253%	290,800	0.0853%	通过
3.00	《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340,476,773	99.8894%	85,000	0.0249%	291,900	0.0856%	通过
4.00	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340,479,773	99.8903%	83,100	0.0244%	290,800	0.0853%	通过
5.00	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40,479,773	99.8903%	83,100	0.0244%	290,800	0.0853%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75,832,574	99.5054%	376,900	0.4947%	0	0%	通过
7.00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340,476,773	99.8894%	85,000	0.0249%	291,900	0.0856%	通过

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264,644,199股，该股东已回避对议案6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1年度述职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	提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编码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《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704,300	65.1406%	86,100	7.9634%	290,800	26.8960%
2.00	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704,300	65.1406%	86,100	7.9634%	290,800	26.8960%
3.00	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704,300	65.1406%	85,000	7.8616%	291,900	26.9978%
4.00	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707,300	65.4181%	83,100	7.6859%	290,800	26.8960%
5.00	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707,300	65.4181%	83,100	7.6859%	290,800	26.8960%
6.00	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704,300	65.1406%	376,900	34.8594%	0	0%
7.00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704,300	65.1406%	85,000	7.8616%	291,900	26.9978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李广新、祁辉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